



# 2019

##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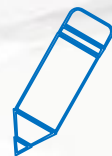
1

**政策依据**



2

**汇算准备**



3

**标准申报**





# PART 01



---

**政策依据**



# — 政策依据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精神，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需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 — 2019年度汇算的内容 —

依据税法规定，2019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汇总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简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具体计算公式：**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19年已预缴税额**

**核心：合并全年收入，按年计算税款，然后多退少补**



# PART 02



---

## 汇算准备



## 如何下载及安装？



**请扫码下载！**

下载后 根据提示进行安装，请  
打开**摄像头权限**，以便使用  
人脸识别方式进行注册。



# 如何下载及安装？



若已下载安装，  
请确认更新至**最新版本**。





# 如何登录及注册？



点击【**同意并继续**】进入注册页面

选择注册方式：

1.大厅注册码注册

2.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推荐）

填写注册信息后，再次点击【**同意并继续**】，即可完成注册。



# 如何登录及注册？



**输入账号及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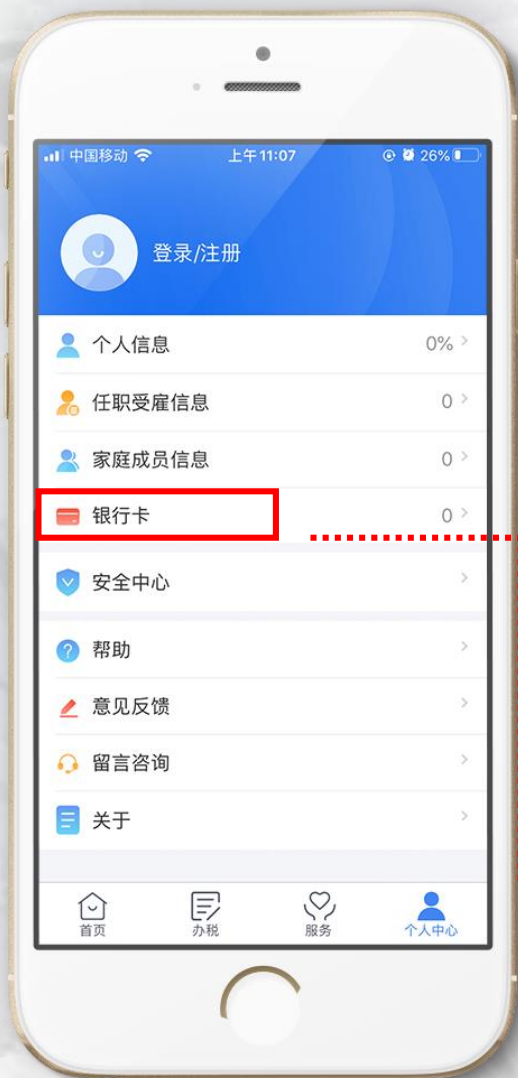


**登陆（建议以手机号码登陆）**





# 如何绑定银行卡？



1

**填写银行卡信息**

建议填报I类银行账户

2

**输入预留手机号**

【下一步】获取短信验证码

3

**输入验证码通过验证**

【完成】绑定成功



# 如何进行常用业务查询？



## 【首页】常用业务模块

-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 选择需要查询的年度
- 【查询】

< 返回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请选择纳税记录年度

年度 2019 >

请选择所得类型

- 工资薪金
- 劳务报酬
- 稿酬
- 特许权使用费

查询



## 如何进行常用业务查询？



### 【首页】常用业务模块

-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
- 选择需要查询的年度
- 【确定】

**特别提示：2019年专项附加扣除还未填报抵扣的纳税人可以进行补填报**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

年份：2019 ▾

最后修改时间：2019-12-12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19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模糊]

最后修改时间：2019-01-09

取消 确定

2019
2020
2021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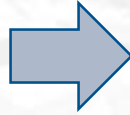


# 温馨贴士：大病医疗抵扣的操作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文件的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点击“年度费用汇总查询”，系统自动计算出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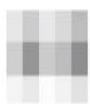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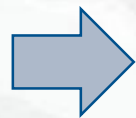




# 温馨贴士：大病医疗抵扣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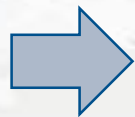
## 2019年医疗费用 结算汇总



年度费用总额 5971.12 元

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 2853.23 元

符合大病医疗  
个税抵扣政策金额 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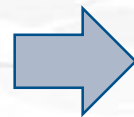
###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规定：专项附加扣除的采集需纳税人每年提交一次

扣除年度：2019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之前请选择扣除年度，填报的信息将会在选择的扣除年度中生效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b>大病医疗</b>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 大病医疗信息填写

本项扣除次年自行申报才能享受，请您在年底时一次性汇总报送，无需过早填写。

扣除年度：2019

选择关系：请选择

医药费用总金额(元)：请输入金额

个人负担金额(元)：医保目录范围内自行负担部分

下一步

### 大病医疗信息填写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选择此项后，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将能下载相关金额并进行扣除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提交



# PART 03



## 标准申报

各位老师**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按税法规定需要年度汇算的，可以在**3月1日至6月30日内**，通过标准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 Step1 : 操作入口

登录后，在首页【常用业务】中  
点击【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年度汇算。





## Step2: 选择填报方式



< 返回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取得境外所得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须前往汇缴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    
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自行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 返回 标准申报须知

标准申报须知（使用已申报数据）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
- 2、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填写信息。
- 3、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

不同意

选择填报方式有两种选择，  
建议选择【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方式。

申报前，请仔细阅读《标准申报须知》



## Step3: 确认基本信息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 ———— ● ———— ●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 3\*\*\*\*\*X

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 [查看汇缴地说明](#)

**汇缴地**

任职受雇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下一步

进入申报界面，选择或确认【**任职受雇单位**】

点击【**下一步**】。

无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





## Step4: 收入和税前扣除



全年一次性奖金年度汇算时，如您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合并至综合所得计税的，或者有多笔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可通过【**奖金计税方式选择**】进行设置





## Step4: 收入和税前扣除



因系统不自动带入劳务报酬所得，如存在“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请点击“劳务报酬”右侧的箭头。

点击页面右上角【新增】，选择通过“查询导入”或“手工填写”，完善劳务报酬所得收入情况。(稿酬所得参照以上情况)





## Step5: 核对信息



进行“收入”和“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的项目核对。

核对无误后点击【保存】，

再点击【下一步】。



## Step6: 税款计算



进入税款计算界面，根据上一步的收入及减除数据，显示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和已缴税额，根据计算结果，左下方显示“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



## Step7: 享受免申报



您如果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  
或者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且依法预  
缴税额的，点击【**享受免申报**】，确认提交。

应纳税额合计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调整的应纳税额	15242.00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2400.00 >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	0.00 >
应纳税额调整额	0.00 >
减免税额 (元) ?	
减免税额	0.00 >
已缴税额 (元) ?	
已缴税额	13242.00
应补税额 ? = 应纳税额 - 减免税额 - 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元)	¥100.00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保存 享受免申报





## Step8 : 退税



选择绑定的银行卡，  
点击【确定】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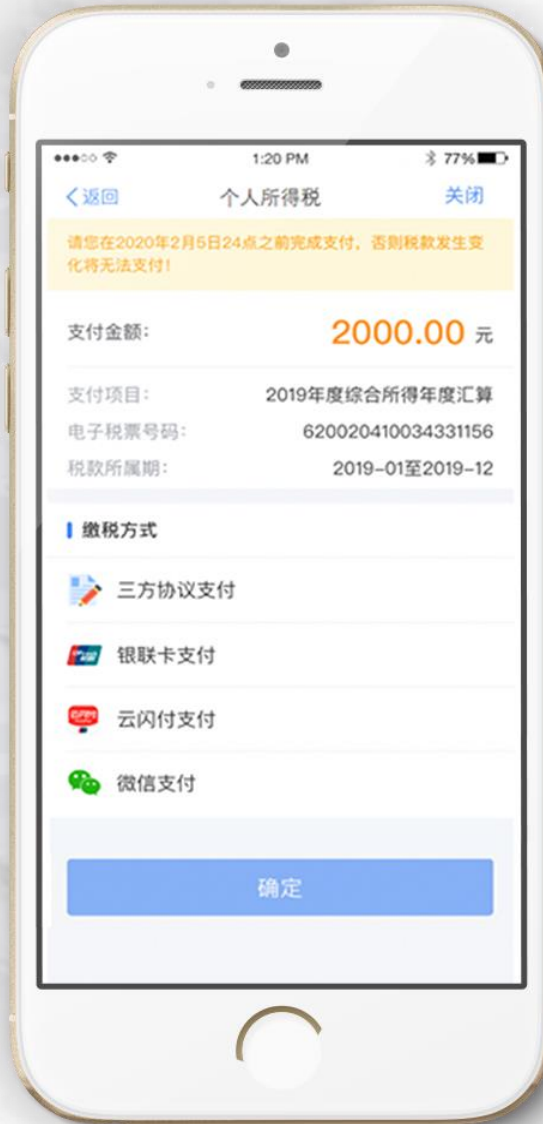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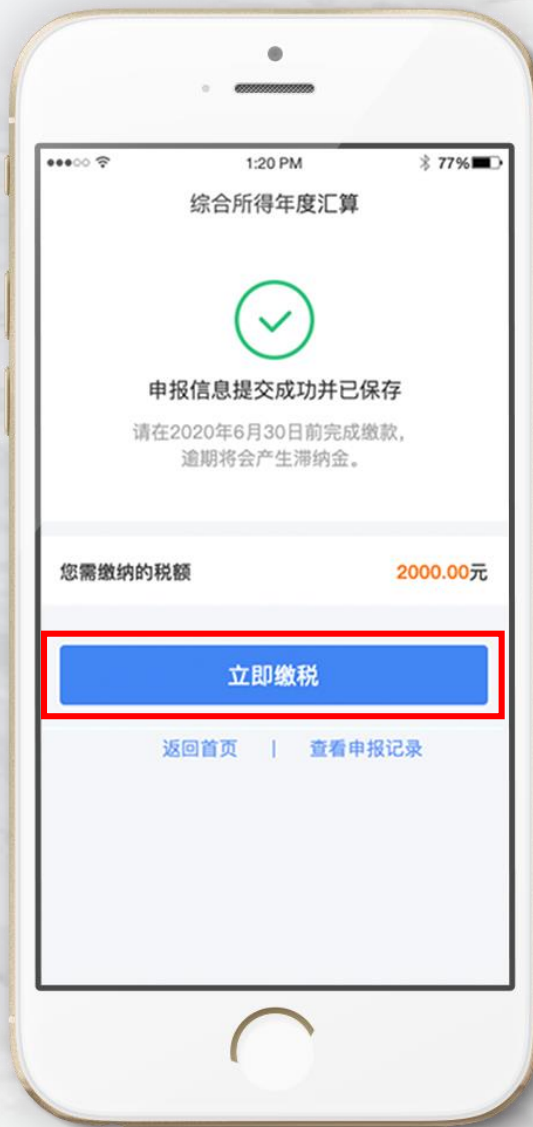


申报成功，退税则跳转到申报成功—退  
税页面，点击【申请退税】。

查询进度完成情况



## Step9: 缴纳税款



申报成功，如果需要缴税则跳转到申报成功—缴税页面。点击【立即缴税】可缴款。

注意：可以申报后马上缴税，也可以在汇算期期结束前（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缴款。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关乎每位老师的切身利益，请大家如实申报，若您在汇算清缴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拨打12366税务咨询热线咨询，或者拨打医学院财务处电话63846590转776338分机，联系负责税务申报的朱颖老师。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个税年度汇算18个热点问题解答**

[https://hot.online.sh.cn/content/2020-04/06/content\\_9536136.htm](https://hot.online.sh.cn/content/2020-04/06/content_9536136.htm)

# 谢谢大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财务处

2020年4月